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4号

重庆成意鑫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金属预处理项目（项目编号：2403-500118-04-01-3656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及市级凤凰湖组团区块1），租赁重庆市青蓝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1847.83平方米），收集重庆市及周边地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处置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00-08、900-006-09，设计总处置规模为40000吨/年。项目在租赁厂房内新建2条危险废物预处理生产线，其中1条含油铁屑预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铁屑撕碎机、1台离心机、1台压饼机等，设计年处置含油铁屑28000吨/年（废物代码：900-200-08）；1条含

乳化液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铁屑撕碎机、1台离心机、1台压饼机等,设计年处置含乳化液金属屑12000吨/年(废物代码900-006-09,其中含乳化液铸铁屑1000吨/年、含乳化液铝屑10500吨/年、含乳化液铜屑500吨/年)。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包括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储罐区(地上式圆形储罐,共2个,单个储罐容积30立方米);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工程、危废贮存间及事故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含油金属屑块27622吨、含乳化液铸铁屑块982吨、含乳化液铝屑块10216.5吨、含乳化液铜屑块491吨,均属危险废物,预处理至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有接收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金属冶炼豁免利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暂存废气、生产装置

区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原料贮存区和生产区采用混凝土挡墙+彩钢板到顶的密闭方式，车辆出入口设置风幕隔绝，密闭区域整体微负压；原料贮存区废气、生产装置区废气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撕碎机和压饼机进料口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置废气管道连接收集，经设计风量为7万立方米/小时的废气处理系统“过滤网+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后引至16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池加盖密闭，收集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至相应储罐采取输送泵密闭输送，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物料储存于室内密闭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租赁厂房区域外扩300米划定为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布局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 1.29 立方米/天，经处理规模为 2.0 立方米/天的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青蓝公司已建生化池（40 立方米/天）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栏杆河。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厂房车间地面，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墙裙，罐区围堰、收集沟、收集池、地磅区及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输送管道及废水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输送机、离心机和压块机等生产装置下方设置托盘等。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及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设计、建设、运行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吸油毡、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沾染油污的废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隔油设施产生的废油、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矿物油产生量 377.33 吨/年,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309.95 吨/年,分别暂存于废矿物油储罐、废乳化液储罐;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9.4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8.17 吨/年,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 27.45 平方米);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拟建项目处理后的成品仍为危险废物,原料和成品在运输、暂存、预处理、外运处置各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企业委托

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装卸车辆停放区设置于车间内；废矿物油储罐、废乳化液储罐均配备高液位泄漏报警装置，设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30立方米；原料贮存区设置收集沟（宽×高：0.3米×0.3米）和收集池（单个有效容积不小于2.0立方米），收集沟、收集池与事故池相连通；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50立方米；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危险源标识、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等标识；厂区出入口铺设吸油毡；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2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4吨/年，氨氮0.006吨/年。项目应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

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